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10 月 30 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黃金礦業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黃金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5年XX月XX日
經理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提供集中交易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富時TIP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本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0頁。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並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含無投票權存託憑證(Non-Voting Depository Receipt)，以下提及存託憑證均包含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2、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及 FTSE Global All Cap 指數(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之國家與地區。

(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四)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其編制方式與傳統指數存在差異，可能導致本基金之投資配置或報酬表現於特定期間偏離傳統市值加權指數之表現。由於客製化指數之編制特性，基金績效不保證於任何期間與傳統市值加權指數之表現趨於一致，於特定市場情境下亦可能相對落後。投資人應留意其因編制方法差異，可能導致之相關風險。

二、投資特色：

(一) 聚焦全球黃金產業投資機會：本基金主要追蹤涵蓋全球黃金產業之指數成分證券，成分股以黃金礦業公司為主，投資人可藉此參與全球黃金產業之發展。

20260728/R/B3145-01A-011/B47
NM1026U-6072969-1/4

(二) 黃金具防禦特性，為投資組合配置工具之一：黃金價格表現與全球經濟環境、通膨及市場不確定性等因素具關聯性，歷史上常被視為資產配置中之重要工具。本基金透過投資相關企業，提供投資人參與黃金市場表現之機會。

(三) ETF 交易便利且資訊透明：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追蹤指數表現，基金持股內容及相關資訊定期揭露，投資人可透過證券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以便利方式參與全球黃金產業投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之成分股，其可能有股價波動之風險，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系統計算本基金之歷史平均 5 年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之平均 5 年波動度均落於相同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區間，另綜合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詳如下)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標準(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信用風險(即違約風險)、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3.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此外，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期貨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十之說明。

(3)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基金因應申贖、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因海外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造成當日持股變動者、其他市場因素、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4.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屬於客製化指數，其編制方式與傳統指數存在差異，可能導致本基金之投資配置或報酬表現於特定期間偏離傳統市值加權指數之表現。由於客製化指數之編制特性，基金績效不保證於任何期間與傳統市值加權指數之表現趨於一致，於特定市場情境下亦可能相對落後。投資人應留意其因編制方法差異，可能導致之相關風險。有關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0 頁。

5.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至第 22 頁及第 32 頁至第 40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黃金相關產業成分股票，基金績效表現與黃金價格走勢及相關產業表現具關聯性。本基金屬股票型投資，仍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其投資特性及風險。適合具備相對較高風險承受能力，並以資產配置角度參與黃金市場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N/A)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20260728/R/B3145-01A-011/B47
NM1026U-6072969-2/4

<table>
<tr><td colspan="2">經理費</td><td>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捌(0.78%)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計算。</td><td>保管費</td><td>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td></tr>
<tr><td colspan="2">上市費及年費</td><td>(1)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
(2)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td><td>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td><td>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如有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td></tr>
<tr><td colspan="2">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一)</td><td colspan="3">指數授權費：0.04%</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td><td colspan="3">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td></tr>
<tr><td colspan="2">短期借款費用</td><td colspan="3">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td></tr>
<tr><td colspan="2">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td><td colspan="3">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5">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td><td>申購手續費</td><td colspan="3">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td></tr>
<tr><td>預收申購交易費用/申購交易費用</td><td colspan="3">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二零(0.20%)(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調整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零(0.20%)(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
(註)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及申購交易費之計算基準係按各國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td></tr>
<tr><td>買回手續費</td><td colspan="3">(1) 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由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td></tr>
<tr><td>買回交易費用</td><td colspan="3">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二零(0.20%)(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零(0.20%)(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
(註)基金買回交易費之計算基準係按各國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td></tr>
<tr><td>行政處理費（註二）</td><td colspan="3">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費用</td><td colspan="3">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td></tr>
</table>

20260728/R/B3145-01A-011/B47
NM1026U-6072969-3/4

（註一）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經理公司亦將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之情形】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3-5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貝萊德投信公司網站(www.blackrock.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blackrock.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326-1600。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2.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4.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盤中估計淨值之計算係以既有投資組合為基礎，未反映當日交易資訊，並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另其所採用之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所使用之匯率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即時預估淨值與實際淨值之間可能產生一定程度之誤差，投資人應審慎留意相關風險。此外，即時預估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仍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5.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比例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比例上限最高為 120%)，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
6. **指數免責聲明：**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本基金”）是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發。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並非由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及任何其關係企業(以下統稱 LSE Group)認可、銷售或推廣。 FTSE Russell 是 LSE Group 的交易名稱。「富時 Global All Cap 指數（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及「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的所有權利是由 LSE Group 所擁有。“FTSE®”、“FTSE Russell®”是由 LSE Group 及其關係企業所共同 使用的商標。 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或合夥人或其代表計算。 LSE Group 不承擔包括（a）使用及指數內的錯誤或（b）投資或操作本基金， 對任何人造成的任何損失。LSE Group 不會就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或指數是否適用於本基金而提出索賠、預測、保證及表示。
 「TIP」為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TIP」）之商標，並由授權人 FTSE 依授權使用。TIP 商標之一切權利均歸屬於 TIP。本基金並非由 TIP 以任何方式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TIP 就使用「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及「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所取得之結果，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任何特定時間之指數點位，或其他任何相關事項，不論明示或默示，均不作任何保證或聲明。
7.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8.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20260728/R/B3145-01A-011/B47
NM1026U-6072969-4/4